

逢甲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學士班

八十九年九月廿六日精算學程會議通過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四月廿二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104年4月30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105年4月12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107年4月09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108年4月22日精算學程會議修訂

一、負責單位：統計學系

二、參與單位：應用數學系、風保系、財稅系

三、背景說明：精算學程是結合統計、保險、財務、應用數學等多樣商學及數理專業知識的課程整合訓練，以運用於金融保險經營所需的財務分析，風險評估等項目，目前國內金融與保險業正加速國際化、自由化、專業化，因此精算人員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在進階精算人員的培訓自研究所成立至今10年餘，已有多位的正精算師，隨金融與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專業化之發展基礎的精算人員的市場需求相當迫切的，有鑑於此，統計系將結合商學院各系及應用數學系，加強統計、保險、數學、財務的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具精算專長的基礎訓練。

四、課程要求：

(一)、學程最低總學分 27 學分，含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

(二)、核心課程共分四大領域如下表，共計 12 學分。

(A)基礎數學：

複利數學(3 學分)、應用數理統計學(3 學分)

(B)基礎保險：

保險學(3 學分)

(C)精算數學：

保險數學、壽險數學、產險精算(一)(三選一，3 學分)

(D)會計財稅：

投資學

註：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仍以承認學分數計。

表一、核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承認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科 目	基礎數學	複利數學	統計系、應數系	3	五科選四科 計 12 學分
		應用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 (任選一科)	統計系、應數系	3	
	基礎保險	保險學	統計系、保險系、 會計系、財稅系	3	

精算數學	保險數學、壽險數學、產險精算(一) (任選一科)	統計系、保險系	3	
會計財稅領域	投資學	商學院各系	3	

表二、選修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承認學分數	備註
統計領域	可信度理論與損失函數	統計系	3	至少應修 15 學分；並至少需包含 2 個課程領域
	應用統計	統計系、應數系	3	
	精算數學(一)	統計系	3	
	精算數學(二)	統計系	3	
	風險理論	統計系、保險系	3	
	預測分析、統計方法 (任選一科)	統計系、應數系	3	
	迴歸分析	統計系、應數系	3	
	機率論	統計系、應數系	3	
	應用數理統計學(二)	統計系	3	
保險領域	保險法	財稅系、保險系	3	
	保險經濟	保險系	3	
	財產保險	保險系	3	
	人壽保險	保險系	3	
	社會福利與保險	保險系	3	
	年金保險	保險系、統計系	3	
應用數學領域	風險管理	保險系	3	
	數值分析	統計系、應數系	3	
	管理數學	應數系	3	
	財務數學	應數系	3	
	線性規劃	應數系	3	
	隨機過程	應數系、統計系	3	
	線性代數	應數系、統計系	3	
最佳化導論	應數系	3		
會計財稅領域	保險會計	保險系、統精所	3	
	財務報表分析	財稅系、會計系	3	
	資產與負債管理	統精所、會計系	3	
	個體經濟學	財稅系、統計系、會計系、保險系	3	
	總體經濟學	財稅系、統計系、會計系、保險系	3	
	租稅法	財稅系	3	
	財政學	商學院各系	3	
營業稅	財稅系	3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財稅系	3	
	金融市場	商學院各系	3	
	國際租稅	財稅系	3	
	財務管理	商學院各系	3	
	會計學(一)	商學院各系	3	
	會計學(二)	商學院各系	3	

五、實施辦法：

- (一)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業務責由統計學系兼辦。
 - (二) 本學程之實施，由逢甲大學「精算學程研究群」下相關學系，七至九位教師組成之「精算學程審議小組」，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校各系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可由逢甲大學「精算學程審議小組」之師資中，擇定一人為學程指導教授，以提供學程修習與各課程領域必、選修科目學分規劃之相關諮詢。(請參考附錄一)
 - (四) 學程學生可至表列之各開課相關系所修習各承認之核心與選修課程，惟所需之學程總學分(共 27 學分)中，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原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 (1) 保險系的「財務數學」可抵核心課程的「複利數學」3 學分，但不能重複計入選修課程學分數。
 - (2) 學程修習中，學生主學系有開的必修課程，若到別系修課，仍應以學生主學系的必修學分計，不計入「非學生主學系所開之必修科目」。(但該生申請進入學程後，修習主學系二年內未開的必修課程，得計入「非原系、所、學位學程之 9 學分必修科目」。)
 - (五) 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如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者，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 (六) 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如修習之課程實際學分數超過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 (七)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精算學程」證明書。
 - (八) 本辦法經逢甲大學「精算學程審議小組」討論通過，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精算學程審議小組名單」

召集人：統計系林麗芬老師

統計系：吳進家

風保系：張智凱

應數系：林彩玉

財稅系：黃瓊如

(註：審議小組任期為一年，每年八月底請參與規劃單位主管提供精算學程審議小組之教師名單)

- 六、獎勵辦法：凡通過各國精算學會所舉辦的精算考試任何一科，將頒發獎狀及獎金。